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松）新府告字〔2025〕第 070146 号

2010187

费兰花、王文轩（新桥镇莘松路 1155 弄 118 号业主）：

经查，2025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34 分，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举报至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155 弄 118 号时，发现该房屋南侧有向外扩建的情况（已建成、砖混结构），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房屋南侧扩建：东西长 4.96 米、南北长 6.7 米，面积总计 33.23 平方米。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物业）、调查（询问）笔录（居委）等材料为证。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新桥镇申浜路 189 号进行陈述或申辩。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浜路 189 号

联系人：吴晓俊 联系电话：57647459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